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龍華先生....	46歲	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許先生為王楓先生(執行董事)的內兄
王楓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17年9月22日	2014年5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採購管理	王楓先生為許先生(執行董事)的妹夫
姚洪彬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15年2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IT系統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戴紅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	2014年5月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投資、融資以及企業管治	無
陶志剛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梁碧珊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韓斌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許龍華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於2014年5月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許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Wook Global (Indonesia)及香港海絲）的董事。許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楓先生的內兄。

許先生於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逾22年經驗。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前，於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許先生於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100.SZ)的聯營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器、可再生能源光伏及其他硅物料業務，許先生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營運部經理。

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湖南邵陽武岡市南門口米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粘米粉產品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許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湘潭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進一步於2019年9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自2024年11月起，彼於同一學院攻讀企業家學者項目(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王楓先生，49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戰略採購管理，並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採購管理。王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深圳非凡雲鏈及義烏市沃品家居用品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許先生的妹夫。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2月至2012年5月，彼於清遠市廣碩鞋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履製造的公司)的教育及文化部門擔任高級專員，以及內部刊物的編輯。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邵陽師範專科學校漢語教育大專文憑。彼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出具的物流職業經理管理證書(高級)。彼於2019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結業證書。

姚洪彬先生，38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IT技術總監，並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IT系統管理。姚先生亦擔任深圳市非凡雲鏈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姚先生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營銷部門員工。於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彼在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

姚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廣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戴紅女士，34歲，於2014年5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的執行助理兼資金經理。彼於2025年12月獲選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戴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會計、財務及投資事宜、企業管治、規劃企業現金流、優化資金分配，以及管理及確保本集團現金流的高效運作。

戴女士於2013年6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女子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大專文憑。戴女士亦於2020年6月在中國獲得深圳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23年8月，彼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教授。自2021年8月起，陶先生出任中國長江商學院戰略學及經濟學教授。陶先生亦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碧珊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2月至1997年1月，梁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 Byrne Hong Kong擔任審計助理、中級審計員、高級審計員、高級審計監察師及審計主管，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1997年1月至2001年4月，梁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經理，主要負責編製審計管理及財務報告。於2001年4月至2009年10月，梁女士任職於投資銀行Fox-Pitt Kelton (Asia) Limited，最後職位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業務運作。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梁女士於投資銀行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自2013年1月起，梁女士於金融服務公司Canaccord Genuity Hong Kong工作。梁女士亦為魯商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7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1993年4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女士於1996年5月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1996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計師。

韓斌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華東區代表及副總裁助理。其後於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擔任律所方達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及資本市場部總監。於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他同時擔任教育公司上海楓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融資及投資事務。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間，韓先生擔任嗨皮(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70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EEQ)資本部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11月起，韓先生先後擔任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2567.HK)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影音雲端服務；以及七牛(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授天文學理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5年11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及多倫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韓先生於2000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我們各董事已確認，彼於2025年12月18日取得法律意見，內容包括在上市規則項下彼等各自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且彼等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包括許先生、王楓先生、姚洪彬先生、巫麗華女士、馮卓琛先生及黃一峰先生。

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王楓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有關姚洪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巫麗華女士，45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副總裁。巫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策略規劃及風險管控。

巫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巫女士在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88.HK），主要從事汽車診斷、測試及維修）擔任海外業務部財務會計，彼主要負責協助財務總監管理多個海外地區的財務營運。於2007年6月至2020年9月，巫女士在聯想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及Lenovo (United States) Inc.（主要從事信息科技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連續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包括全球供應鏈高級財務經理、東盟地區服務器業務的DCG財務總監，以及全球電商的財務總監及全球孵化業務的財務總監，巫女士主要負責財務策略及成本管理。

巫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會計與法律學士學位。巫女士將於2026年4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卓琛先生，41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馮先生主要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備存公司文件與股東紀錄、管理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財務及投資事宜、**[編纂]**及資本運作以及法律事務。

馮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證券事務方面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先前在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船運服務的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彼主要負責實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4月，馮先生在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69.SZ)，主要從事數字交通發展)任職，馮先生先後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實施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馮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資源環境與城鄉規劃管理學士學位。

黃一峰先生，42歲，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管理。

黃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在億滋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卡夫食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的公司)人力資源部任職，黃先生主要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於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黃先生在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啤酒產品銷售業務的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務。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在廣州萬達主題文化旅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主題樂園、水上樂園及文化旅遊項目的營運的公司)擔任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務。於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黃先生在深圳市非凡體育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體育場館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黃先生於2006年6月分別在中國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學士學位及華中師範大學心理學雙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馮卓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林慧怡女士，50歲，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林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領先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憑藉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專業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曾擔任數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行政管理研究生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多個委員會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D.3段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匯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碧珊女士、韓斌先生及陶志剛先生。梁碧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在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先生、陶志剛先生及韓斌先生。陶志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或辭任董事及繼任計劃的事宜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先生、陶志剛先生及梁碧珊女士。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員工股份支付費用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當時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就其服務而應計的除稅前實物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其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達成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認為委任許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許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過往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相信許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業務管理、法律、經濟、融資、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的年齡介乎34至60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如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